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23號

原告 陳昶穎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785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